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鄭旭琪先生之配偶古秀玲女士(彼持有本公司22,000單位的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0))，相當於本公司44,000股股份)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江金鏞先生、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